

环境侵权诉讼 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秦庆国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案情简介】谭某系水产养殖户,2009年7月谭某的鱼塘内养殖的龙虾等水产品陆续出现死亡现象,最后发生整个鱼塘内养殖的水产品全部死亡,损失惨重。为此,谭某认定系甲、乙企业排污所致,即向当地环保局、渔业局反映。经现场进行调查,发现甲、乙企业排出的水质颜色呈深褐色并伴有异味,后经当地环境保护监测站对甲、乙企业的污水流经河流及鱼塘等处水质进行监测的数据证实,其中PH值、COD和色度都严重超标。谭某要求甲、乙企业赔偿鱼塘内养殖水产品死亡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232000元及鱼塘租赁损失30660元,共计262660元,并由两被告负连带责任。

甲企业辩称:我厂虽然排出的污水PH值、COD和色度超标,但原告并无证据证明其会导致原告塘内养殖的水产品死亡。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法院经审理认为:甲乙两企业将PH值、COD、色度超标工业污水直接排入流经原告鱼塘的水沟,会造成原告鱼塘内的水产品死亡。两被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行为与原告的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存在法定的免责事由,据此可认定两被告企业的排污行为与原告鱼塘内的水产品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两被告应对原告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虽然原告养殖的水产品实际损失数额无法进行准确的统计,但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原告所述鱼塘内养殖的各种水产品的数量都在合理的养殖密度之内,对其主张可予采信。判决:甲乙两企业赔偿原告损失共计167800元,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律师评析】在民事损害赔偿案件中,环境污染属于特殊侵权类型。之所以特殊,主要在于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的因果关系较难认定。若坚持传统“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原则,环境污染受害人就很难获得充分、及时的救济。为矫正加害人与受

害人之间举证责任分配的不平衡,现代侵权法引入“举证责任倒置”规则,将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的部分举证责任转移给对方当事人。因此环境侵权诉讼中,被告需要对其具有免责事由和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环境污染侵权案件的原告可将一切证明责任都转移给被告,发生转移的只是依传统证明规则原本由原告承担的部分证明责任,原告仍需承担其他证明责任,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原告需证明被告存在污染环境的行为

本案中,原告提交的环境保护检测站的报告,可证明被告存在排污行为。经环境保护监测站两次对两被告企业下游的排水沟和原告鱼塘进水沟污水进行检测,确认PH值、COD和色度都严重超标。检测报告还表明污水流经原告鱼塘。被告也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排污未超标,故对被告超标排放污水及该污水到原告鱼塘的事实可予认定。

(二)原告需证明存在损害事实

本案中,原告鱼塘内的水产品发生死亡后,当地渔政部门核实情况后出具了养殖损失的评估报告。当地人民政府也派人到现场进行了调查。上述证据足以证明原告养殖塘内的水产品大量死亡的事实。至于具体损失金额,原告提交了省淡水渔业检测中心出具的损失评估结论。故原告证明其损害的证据客观充分,对其主张的具体损害后果事实可予以确认。

(三)原告需证明被告的排污行

为与其损害间存在“初步的因果关系”

“初步的因果关系”是证明标准较低的因果关系。在环境污染侵权诉讼中,要求原告证明初步因果关系,目的在于表明原告起诉的是适格被告,并不是毫无根据的揣测,也不属于无端增加被告的诉讼负担。因此,初步因果关系的证明标准实行较高程度的盖然性标准,达到事实可能成立的证明标准即可。本案中,对死亡水产品的样本进行鉴定是能够证明水产品死亡原因的直接证据。但在未保留样本的情况下,原告可以通过其他间接证据证明被告侵权的成立,如证明污水影响水产品生存,具有导致水产品死亡的可能性等。本案被告企业排放的污水经鉴定COD严重超标,会造成原告鱼塘内的水产品死亡。据此,原告已完成“初步的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

在原告完成上述三方面的举证责任后,环境污染侵权之诉的举证责任重心才发生转移,需由被告进一步举证证明排污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或存在法定免责、减责事由,比如存在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第三人的过错或原告自身的原因等。如被告不能完成否定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法院即可认定侵权责任中的因果关系成立。本案被告虽否定原告的主张,却未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明,不能完成应承担的举证责任,故可认定被告的侵权责任成立,被告应对原告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精解

当您需要法律咨询,或者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与律师热线:0632—3330625联系,专业律师将免费为您解答并在每周二《律师周刊》刊出。

遭殴打致流产 有无精神赔偿

我姐姐有3个月的身孕,但在跟朋友一起吃饭时因他人的纠纷无辜被打。

请问律师,如果胎儿因此流产,我姐姐可以获得哪些赔偿?能否取得精神损害赔偿? ——卢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孟洪祥
卢先生的姐姐可以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卢先生代理追究

对方的人身损害赔偿。

卢先生的姐姐可以获得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等项目的赔偿。如果胎儿由此流产,还可提起精神损害赔偿。如果将来不孕,在作出伤残鉴定后,还可要求残疾赔偿金等费用的赔偿。

欠债公司破产 欠款能否收回

有一家公司欠了我的钱,我起诉后胜诉,对方也支付了一部分欠款,后来因为没钱法院就没有继续执行。现在听说这家公司在申请破产。

请问律师,公司破产是不是就不用还钱了? ——苏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孟洪祥

债务人虽然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破产,但其所欠的债务仍然还是要偿还的。苏先生只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清算破产的管理人申报债权,就能依照破产清算程序获得相应的清偿。

遭人拖欠货款 如何起诉索回

赵某和徐某合伙做生意,去年赵某从我这里进货4次,共欠我10多万元货款,没有欠条,但有收货的签收手续,货物是我雇了司机运送过去的。

今年以来,我多次向赵某催收款项,他总是一拖再拖,就是不还钱。后来又通过电话找到徐某(做了录音),徐某在电话中也承认他和赵某合伙做生意并欠我10多万元,并表示有钱就还。

请问律师,根据这些证据,我现在是否可以起诉他们要求还款? ——张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孟洪祥
根据张先生所说的情况,他应当查明赵某和徐某是否确实存在合伙关系,如确实存在合伙关系,他可以用这些证据起诉,要求他们还款并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否则,张先生只能向赵某一一人提出还款的要求,因货物是赵某签收的。

购房尚未过户 如何办理继承

我朋友买了一处房子,还没办理过户他就过世了。现在房子的产权人还是别人,他的妻子手里有房屋买卖合同,他也没有立下遗嘱。

请问律师,这份买卖合同是否需要执行,如何执行? ——胡女士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孟洪祥

这份房屋买卖合同可以继续执行,因为签订合同的人已死亡,其妻子可作为继承人提出停止执行合同。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房屋买卖合同签订人死亡的,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应当终止履行,由卖方退还购房款。

租住房屋维修 相关费用谁担

我两年前租了一处房屋居住,租期到今年7月届满,但我去和房东结算费用的时候,他却将抽油烟机、水龙头、抽水马桶的维修费用全从押金中扣除了。我觉得不合理,因为房屋的产权是他,这些设施的维修是他得益。但房东说,这些东西是在我租住期间弄坏的,修好也是为了我的居住方便。

请问律师,租住房屋中这些设施的维修费用应该有谁负担? ——郝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孟洪祥

如果郝先生与房东没有特别约定,则租住房屋中的这些设施维修费用应由房东承担。

《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第二百二十条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协议离婚反悔 咨询如何执行

我和前夫商量离婚的时候,曾订了一份离婚协议,其中有一套住房协议中约定归我所有,同时我放弃一些财产以及要求孩子抚养费的权利。我们去民政部门办理离婚之后,前夫就一直拖着不配合我办理房产过户,还说当初是为了尽快离婚才“被迫”答应我的“无理要求”,现在他后悔了不肯放弃这处房产,宁可支付孩子的抚养费。

请问律师,这份协议他能够反悔不承认吗?如果不配合过户,我是否必须先向法院起诉? ——秦女士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孟洪祥

根据我国《婚姻法》有关规定,男女双方协议离婚后就财产分割问题反悔要求撤销的,应在离婚后一年内提出,并证明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根据秦女士的陈述,其前夫的理由并不能成为撤销财产分割协议的法定理由,很难获得法院支持。若他不配合过户,秦女士须向法院起诉,要求他履行离婚协议,配合办理房屋变更登记手续。

律师在线

台儿庄区律师走进中小企业 法律体检让企业健体强身

■汤向阳
■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

组织引导律师开展服务企业活动,集中对企业进行“法律体检”,对企业高管进行法律风险培训……在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中,台儿庄区将服务企业作为重中之重。

“中小微企业是区经济组织体中数量最多,与百姓生活联系最为紧密的社会中坚力量,帮助企业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就是最直接地保障了民生。”台儿庄区司法局长满庭法表示。

搭建平台培训企业高管

7月14日下午,一堂企业风险防范课程正在区法律服务产业园中进行,讲台上,律师侃侃而谈;讲台下,100多名区中小企业的高管、法务人员边听边认真做着笔记。

这是法律服务产业中心自2013年初组建以来,组织举办的首期企业风险防范培训班。培训费由政府买单,中心组织法学专家授课,企业方免费听课。

截至目前,中心分别对台儿庄区规模以上企业、苗子型企业、成长型企业举办培训班30余期,共培训人员3000余人次。

中心还组建了律师工作团,专业涵盖公司业务、金融证券、国际投资贸易、知识产权保护等各个方面。“企业只要一个电话,中心就有专职律师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会员企业还可以选择合适的律师提供服务,为企业草拟、修改合同等服务全免费,承接案件打折优惠。”法律服务产业

中心宗主任说,中心形成了低成本高效率的新型法律服务机制。

“每天都能接到10多个企业咨询电话,还有一些企业上门咨询。”中心专职律师介绍说,中心目前已接受各种法律咨询2232次,向企业发放征询函1700多份,承接企业各类案件122件。

组织律师为企业法律体检

“感谢律师给我们公司做体检发现了大问题,一单生意就为企业节省了25万元。”区属一家大型服装企业的财务总监于某回忆起2013年6月发生的一幕,仍唏嘘不已。

当时,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律师上门为他们进行“法律体检”,在合同评审时,发现该企业销售部门正在搞“买十送一”活动,当天有一笔大单,律师于是提醒:发票上一定要注明打折才能免税,否则赠送视同销售计提增值税。一点提醒梦中人。随后,律师提出了“税务控制提前,销售部门负责,财务等部门配合”的优化方案,得到了企业的认同。类似的“法律体检”服务,很多企业都享受到了。

“法律体检”活动开展以来,律师走访企业近1000家,召开座谈会50余次,发放法律联系卡、法律意见征求函2千多份,对120多家企业开展了“法律体检”,帮助修订公司文件、审查合同协议200余件,帮助企业解决各类问题近600个。

律师主动为企业提供服务

“我们越来越像一家人了。”中天丝绸公司经理林德才,指着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主任王祥稳笑言。

“中天”是山东著名品牌。随着名气的增大,全国各地假冒侵权案件层出不穷。为此,“中天”委托律师事务所打假维权。后者的服务,让“中天”感到非常满意——该所组织律师团队奔赴全国各地打击侵权行为;主动搜集侵权线索打假;及时制止了侵权行为,挽回经济损失近百万元。林德才完全注重了企业要完善内部防控风险,在律师的帮助下主动注册相关商标。

为企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是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自发行为。台儿庄区经济的健康发展,律师是促进者,也是受益者。为更好地服务中小企业,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研发了《京杭简报》。打开《京杭简报》看到,内容包括近期政府部门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企业关注的热点问题的解答、企业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方案等,这成为很多企业实施法律风险管理的重要指南。

“《京杭简报》每月10日前发出,不仅对我所客户企业赠送,对政府有关部门推荐的100家企业免费赠送。”山东京杭律师事务所主任王祥稳说,《京杭简报》已向非客户企业赠送370家(次),为企业配置“法务秘书”;定期赠送劳动合同、经济合同范本;寄送法律风险防范提示信等,以更好地服务企业。

贴心周到的服务也得到了回报,自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以来,京杭所客户群逐步扩大,业绩收入2012年为80万元,2013年上半年达100万元。